

法硕笔记背诵版之宪法学（6）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7/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521.htm

第三节选举制度 一、

选举制度的意义 选举制度是一国统治阶级用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是统治阶级挑选本阶级代表人物和优秀人物进入国家机关实现国家权力的重要手段和步骤。近代选举制度有三个特点：一是被选举者往往是代议机关的代表或议员；二是形式上采用普选制；三是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作指导。选举制度的作用意义

1. 选举制度为选民选出自己信赖的代表组成的国家机构，从而实现国家权力的的转称提供了制度保障。 2. 选举制度为选民监督权力行使者，并在一定条件下更换权力行使者提供了重要途径。 3. 选举制度是促进民意的形成、表达，并使选民民主意识得以提高的重要手段。 4. 选举制度还是缓和社会矛盾、解除社会危机、维持社会安定的重要措施。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主要有以下几项： 1.

选举权原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普遍性是就享有选举权的主体范围而言的，是指一国公民中能够享有选举权的广泛程度。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一是具有中国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满18周岁；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补充）1）精神病患者有选举权，但不便行使，所以暂停选举权；2）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有选举权。3）在押的未决犯是否有选举权由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决定；4）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享有选举权； 2. 选举权的

平等性原则。我国选举权的平等性着重于实质上的平等，而不单纯是形式上的规定。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 秘密投票原则。

三、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我国选举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一方面从物质条件上保障了整个选举活动能够正常、顺利地进行，另一方面则可使每一个选民和候选人能够不致因财产占有的悬殊而在选举中受到任何限制或处于不利的地位，也可避免一些人利用经济实力来控制 and 操纵选举。我国对公民的选举权还有严格的法律保障。这一方面表现在我国选举法和其他有关选举的法律文件规定了我国选举的原则、组织、程序和方法，使我国选举制度得以法律化、条文化。另一方面则表现在对破坏选举行为的制裁上，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

四、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在我国，选举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选举的组织。我国主持选举工作的组织有两种；一是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二是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2. 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选区是指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进行直接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的区域，也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的基本单位。选民登记是对选民资格的法律认可，是关系到公民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是否能行使选举权的重大问题。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凡年满18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应列入选民名单。
3.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按照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

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选代表候选人。

4．投票选举。选举法规定，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投票选举工作，并可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时，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

5．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选举法规定，罢免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罢免决议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人民代表因故在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均可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